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的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7年4月28日河南省政府公布《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要求“各级政府是落实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起草了《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10个市直有关单位和9个县(区)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17年7月17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有关市直单位和县(区)政府、管委会参加,对出台《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行研究,与会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就行动计划进行了讨论,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17年8月24日,市政府印发了《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濮政〔2017〕

(36号)

特此说明。



2021年7月19日

因《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国土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2016〕3105号)(以下简称“该决定书”)所载“主要违法事实”与我局调查情况不符,且该决定书认定的“主要证据不足”,故我局依法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

(一)关于“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该决定书认定“2015年7月10日,魏都区国土资源局在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进行土地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处有违法占地行为,于2015年7月10日立案查处”。经我局核实,该表述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地种类别、面积、期限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15年7月10日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但该表述中“2015年7月10日立案查处”系笔误,应为“2015年7月10日发现该处有违法占地行为,于2015年7月10日立案查处”。

(二)关于“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该决定书认定“2015年7月10日,魏都区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显示,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经我局核实,该表述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地种类别、面积、期限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15年7月10日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但该表述中“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系笔误,应为“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

二、关于“主要证据不足”的问题。该决定书认定“2015年7月10日,魏都区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显示,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经我局核实,该表述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地种类别、面积、期限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15年7月10日对魏都区魏都街道办事处王庄村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但该表述中“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系笔误,应为“该处违法占地行为系王庄村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并处罚款”。